

中華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席：謝教務長宏榮

紀錄：張麗玲

上級指導長官：田校長振榮、張副校長聖麟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訂定 102 學年度日四技、進修部二技及研究所入學課程規劃（土木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訂定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專校二專、進修部二技入學之課程規劃表（國企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99、100、101 學年度日四技新增設課程（生科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四、101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新增設課程（生科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五、訂定 102 學年度日四技、二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二專及研究所入學課程規劃（生科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六、訂定 102 學年度學位學程及各部制「新生入學課程規劃」（資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七、102 學年遊戲系統創新設計學位學程、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電機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八、101、100、99 學年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修訂（電機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九、訂定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及研究所入學規劃表（電子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修訂 100、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及 101 進修專校二專入學課程規劃表（電子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一、修訂日間部 99 學年度四技入學課程規劃表（電子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二、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專校二專入學之課程規劃表（財金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三、102 學年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及研究所課程規劃表（機械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四、101 學年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修訂（提案單位：機械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五、機電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修訂	修正後通過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機械系)		
十六、太陽能光電學程課程規劃表修訂 (機械系)	照案通過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 已修正完畢
十七、102 學年度起進修專校共同必修 「英文」課程學分數擬調整(資工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八、102 學年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表 (資工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十九、修改 99~101 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 劃表，加列若干選修課(資工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修正中華科技大學嵌入式系統跨 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資工系)	修正後通過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 已修正完畢
二十一、擬新增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夜間部四技及附設專科學校課程規劃表 (餐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二、擬修正 100、101 學年度日間部 四技課程規劃表(餐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三、擬調整 102 學年度起進修專校 入學課程規畫表(工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四、修改 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 規畫表(工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五、訂定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 程規劃」(企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六、提送大學部及研究所(日/碩 專)102 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建築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七、增加 99~10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 程，修改日間部課程規劃表(航電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八、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航電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十九、修訂日四技 100-102 學年度課 規表(航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十、修訂進修部 98-100 學年度課規表 (航管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十一、修訂航管系碩士班 101-102 入 學年度課規表(航管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十二、102 學年航空機械系課程規劃表 新增(航機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十三、100 學年及 101 學年航空機械系 課程規劃表修訂(航機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三十四、99 學年(一般班)課程規劃表修 訂(航機系)	照案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臨時動議：		
一、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入學課程規劃表（觀旅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二、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課程規劃表（食科系）	修正後通過	課程規劃表已修正完畢

參、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開課規定

1. 大學部及專科：各系依課規學時數開課，最低修課人數 30 人【原為 20 人】，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者以併班上課為原則【可原系或跨系/組混班開課】。
2. 研究所：各所依課規扣除碩士論文後之修業總學分數，採一、二年級混班，上、下學期平均開課。

二、103 學年度各系分組課程規劃

1. 核定人數 60 人（含）左右，視同 1 班課程規模：大一、二課程設計相同，大三、四採兩組必/選修互設，另可安排他系課程作選修搭配，總學時數維持不變。
 2. 核定人數 70 人（含）以上，視同 2 班課程規模：各組可獨立規劃課程，惟考慮日後註冊人數過少不足以單獨開班情況，大一、二課程設計大致相同，大三、四課程可多數採兩組必/選修互設，另可安排他系課程作選修搭配，各組總學時數維持不變。
- 三、102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及專業證照目標值，目標值計算方式，專業證照張數=大學日間部總人數/4 個年級*畢業門檻 2 張；校外實習人次=應屆畢業班人數 30%。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統一碩士班論文名稱（如附件一；P.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各系碩士班論文名稱有碩士論文一、二，畢業論文一、二，論文一、二，論文（含研究專題）一、二，擬自 102 學年度起統一改為碩士論文一、二，待提案通過後，課務組將修改後課程規劃表寄至各系所抽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於 102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備註中補上校外實習新增注意事項（如附件二；P.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新增校外實習注意事項「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 72 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 1 學分。」，待提案通過後，課務組將修改後課程規劃表寄至各系抽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中華科技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修定（如附件三；PP.3~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技學院）

說明：根據 100 年 8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中華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修訂「99、100、101 年入學日四技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四；PP. 6~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土木系)

說明：配合多元及學生職場體驗，增加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 99-102 學年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PP. 9~1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系)

說明：99-102 學年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修訂，以增加選修課程為原則，其餘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企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如附件六；PP. 17~1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依據教育部系所合一規定辦理，本修訂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四)企業管理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日四技、夜四技課程規劃表修訂案(如附件七；PP. 19~2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

一、日四技 102 學年度課規：增加二年級選修「財產保險」、「證券營業員實務」、「信託管理與實務」課程；增加三年級選修「結構型金融商品」課程，減少「信託管理與實務」課程；增加四年級選修「記帳士實務」、「不動產專題」課程。

二、夜四技 100 學年度課規：因開課人數不足，所以三年級與四年級財金系必修科目對調，以利開班。

三、夜四技 102 學年度課規：因開課人數不足，所以一年級與二年級財金系必修科目對調，以利開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夜間部 100 學年度四技入學規劃表(如附件八；P. 22-2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明：擬將第 3 學年必修課程「電磁學」修訂為選修課程，總學分數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准於修訂本專班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如附件九；P. 2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經營管理研究所 102 年度春季班「資訊與服務創新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課程規畫，詳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修正 101、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規畫表(如附件十；

PP. 25~3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管系)

說明：

- 一、101、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原依班級(甲乙丙班)規畫，修改為 101、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依學年度統一版本。
- 二、修改第三學年上學期之"校內實習"原為 1 學分 1 小時，修改為 2 學分 3 小時；第三學年下學期之"餐廳實務"原為 3 學分 3 小時，修改為 2 學分 3 小時。總學分數不變，總時數增加 2 小時。

決議：不同意增加時數，仍然維持原來的學時規劃。

案由十一、101 學年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修定案(如附件十一；PP. 32~3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機系)

說明：101 學年入學第二年第一學期系統工程 3 學分/3 小時修正為 2 學分/2 小時，增加選修課書報討論及研究方法 1 學分/1 小時。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日四技 100、101、102 學年度課規表(如附件十二；PP. 34~3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管系)

說明：修訂 100、101 及 102 學年度入學課規系選修科目航空形象造型實務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碩士班 101-102 入學年度課規表(如附件十三；PP. 37~4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管系)

說明：

- 一、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課程規劃表、航空運輸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新增選修科目：國際航空運輸專論 3 學分 3 小時/國際航空法專論 3 學分 3 小時。
- 二、在職班新增選修科目：民航制度與政策專論 2 學分 2 小時/航空貨運專論 3 學分 3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 100、101、102 日間部課規(如附件十四；PP. 41~4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旅系)

說明：

- 一、配合雲林校區綜合實習，新增 100、101 日間部課規「綜合實作實習(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 二、101、102 日間部課規分為三個模組：觀光休閒、餐旅管理、航空旅運。
- 三、101、102 日間部課規「選修科目」增加「模組選修」，學生自由選修模組。
- 四、101、102 日間部課規備註明訂學生應擇一模組為主要修業課程，並需修畢該模組指定必選課的 4-5 門課程，及該模組選修的 7-8 門課程，且畢業時至少修習主要模組 24 學分，方可承認其模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102夜間部課規(如附件十五;P.4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旅系)

說明:102夜間部課表,不分模組,但是開課科目名稱調整為跟102日間部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99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修訂(如附件十六;P.4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日間部原系統工程3學分3小時,異動後調整為2學分2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101學年度產學攜手班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修訂(如附件十七;P.4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產學班二年級增開選修課綠能產業概論,2學分2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102學年度進修部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修訂(如附件十八;P.4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電系)

說明:原微積分(一),3學分3小時,調整2學分2小時。原物理(一),必修,3學分3小時,調整為選修,2學分2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各系分組後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附件十九;PP.49~5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系)

說明:

一、因為有分組的系招生似乎比較好,但是分組後,分組的組會有不同的課程規劃,當然也會有不同的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而目前依據課規,電機系(不含遊戲學程)有199節課程,以後分組後會更多。而學校同意本學期只有163個鐘點,也就是多出36個鐘點需要併班(必須要有更大教室)、減少選修課程(恐學生選修課學分不夠)、系上老師申請的計畫案的學程規定課程來解決一部份。但是如果分組後,課規的科目與鐘點數會變更多,恐怕會有更多問題,因此提議重新計算教師鐘點的公式或有更適合的計算公式。

二、遊戲系統設計學位學程的人數應該與電機系整合計算學生人數。

決議:102學年度第2學期將按照課規來開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30分)

紀錄

主席

教務長謝宏榮